

TAIWAN YANJIU CONGSHU

台湾研究丛书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

诉讼法

主 编：薛景元

著 者：齐树洁 黄永盛 郑金火 薛景元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 诉讼法

主编：薛景元

著者：齐树洁 黄永盛 郑金火 薛景元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台湾研究丛书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诉讼法

主编 薛景元

著者: 齐树洁 黄永盛

郑金火 薛景元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沙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5.75 印张 2 插页 392 千字

1994 年 11 月 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615-0895-6/D·59

定价: 10.80 元

台湾研究丛书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

编委会：(按姓氏笔划为序)

陈 立 陈章干 柳经纬
盛辛民 廖益新 薛景元

序

本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随着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由先前的对峙隔绝逐步走向缓和互动,两岸民间的经贸、科技和文化交流有了长足的发展,来势相当迅猛。然而,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形成的两岸社会性质和法律制度的不同,加上过去数十年的相互隔绝,导致当前两岸各种民间的交往活动产生了许多法律矛盾和冲突,国家的统一也面临着复杂的法律问题和障碍。因此,在两岸交往日趋频繁深入的今天,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研究和解决两岸关系发展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已成为两岸法学界人士共同面临的一项急迫的时代任务,刻不容缓。厦门大学政法学院的部分教授、学者在各自专业多年教学科研积累的基础上,通力协作,编写了这套六卷本《海峡两岸法律比较》,正是因应了两岸交往客观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这套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大陆和台湾之间的学术交流,增进民间对两岸法律环境的相互了解和认识,实为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近些年来,大陆和台湾陆续已有一些有关两岸法律问题比较研究的文章著述问世。但据我们所知,类似此套书这样分门别类,对两岸各主要部门法律制度,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比较研究的成果,尚不多见。这套书的作者们在分别介绍两岸法律制度主要内容的同时,着重对彼此的差异和特点,从法律理论上加以分析评述,并结合有关制度规定在实践中的效果和问题,提出作者各自的学术见解和改进建议。可以相信,这些内容对两岸法学界在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不无学术参考价值;对于两岸有关部门的实务工作,

亦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两岸法律的比较研究,领域宽广,工程浩大,有待于两岸法学界志士仁人的共同努力。厦门大学地处大陆对台交流的大门和窗口,这套书的出版问世,是厦大法律学者出于至诚为两岸法学交流作出的初步贡献。“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作为同仁之一,实感欣慰,在这套书付梓之际,谨缀数语,以申贺忱。

厦门大学政法学院院长 陈 安

1993年8月

出版前言

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两岸人民有血浓于水的关系。自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旧法统早已宣布废除，而国民党在台湾仍然继续推行，造成了大陆台湾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客观现实，以致两岸民间的各种交往衍生出诸多法律问题。为促进两岸“三通”、“四流”早日实现，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两岸有识之士皆以为当前要务在于彼此加强沟通，增进了解。在本套书中，为了便于学术上的比较研究，我们将国民党当局在台湾地区推行的旧法统，简称作台湾法规。

本套书编撰的宗旨，在于通过对两岸各主要法律部门中重要制度内容的系统比较对照，发现其异同特点，探究其成因，并从法理上就有关制度规定之利弊得失进行分析评述，冀能使读者对两岸法律制度之内容和异同，获得较为全面和一定深度的理解和认识。本套书共由六册组成，分别为《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在编撰体例上，作者在客观地介绍阐述两岸各部门法律制度有关规定内容的同时，着重对其差异和特点，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和对两岸交往关系发展存在的影响，进行分析探讨，并就有关制度规定的改进和完善，提出作者的看法和建议。因此，本套书各册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论述评析，纯粹反映作者各自的学术观点和见解。

这套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大陆和台湾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襄助，尤其是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台

湾鼎盛商业机器公司、台湾大学法律系王泽鉴教授、黄茂荣教授和台湾朱高正先生等人惠赠许多台湾法律书籍和资料软件系统,使这套书的编撰工作得以顺利进展。在此,编委会代表全体作者对上述单位人士促进两岸文化交流的一片热心和义举,表示衷心的感谢。

两岸法律制度比较,实属一个庞大复杂的课题。本套书的编撰,仅是在此研究领域内的一次初步的努力和尝试。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兼以各册及各部分撰稿人完稿时间不一,这期间两岸法律规定常有修订更新的变化,而有关资料难以及时收集利用,有些只能在读校样时择其重要者适当吸收,故书中的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作者祈望两岸法学界及法律实务部门的广大读者,对这套书提出宝贵批评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正提高。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编委会

1993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大陆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4)
第三节 台湾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10)
第二章 民事诉讼管辖	(13)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5)
第三节 专属管辖	(22)
第四节 协议管辖	(24)
第三章 审判组织	(26)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形式	(26)
第二节 审判人员的回避	(27)
第四章 当事人	(31)
第一节 大陆当事人制度概述	(31)
第二节 台湾当事人制度概述	(41)
第三节 海峡两岸当事人制度之比较	(46)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49)
第一节 法定代理人	(49)
第二节 特别代理人	(51)
第三节 委托代理人	(52)
第四节 辅佐人	(55)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5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57)
第二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58)
第三节 证人证言	(62)
第四节 证据的调查、审核	(64)
第七章 期间、送达	(67)
第一节 期间	(67)
第二节 送达	(69)
第八章 法院调解	(74)
第一节 大陆的法院调解制度	(74)
第二节 台湾的法院调解制度	(80)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88)
第一节 财产保全	(88)
第二节 先予执行	(91)
第三节 保全程序	(92)
第四节 假执行	(96)
第十章 诉讼费用	(98)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范围	(98)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	(100)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	(102)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03)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担保	(105)
第十一章 普通程序	(106)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06)
第二节	开庭审理(言词辩论)·····	(110)
第三节	裁判·····	(116)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	(119)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1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121)
第十三章	上诉审程序 ·····	(125)
第一节	大陆第二审程序概述·····	(125)
第二节	台湾上诉审程序概述·····	(130)
第三节	海峡两岸上诉审程序之比较·····	(134)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	(137)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137)
第二节	宣告死亡案件·····	(139)
第三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43)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	(147)
第一节	大陆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47)
第二节	台湾再审程序概述·····	(151)
第三节	海峡两岸再审程序之比较·····	(155)
第十六章	督促程序 ·····	(157)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157)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158)
第三节	法院对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159)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161)
第五节	海峡两岸督促程序之比较·····	(162)
第十七章	公示催告程序 ·····	(164)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164)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165)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167)

第四节	撤消除权判决之诉·····	(171)
第十八章	破产程序 ·····	(173)
第一节	破产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173)
第二节	破产界限·····	(174)
第三节	和解程序·····	(175)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77)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	(180)
第一节	大陆执行程序概述·····	(180)
第二节	台湾执行程序概述·····	(183)
第三节	台湾执行程序的借鉴意义·····	(188)
第二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18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189)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192)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	(194)
第四节	涉外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195)
第五节	司法协助·····	(198)
〔案例〕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99)
第二十一章	涉台民事诉讼概述 ·····	(206)
第一节	涉台民事诉讼的性质·····	(206)
第二节	涉台民事诉讼的程序·····	(208)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导论 ·····	(2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21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1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6)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主体 ·····	(221)

一、关于法院	(221)
二、关于检察机关(检察官)	(225)
三、关于公安机关(警察机关)	(231)
四、关于当事人	(232)
五、关于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关系人)	(236)
第三章 回避制度	(240)
一、关于回避的基本观念	(240)
二、关于适用回避的人员(回避的范围)	(241)
三、关于回避的理由	(242)
四、关于回避的方式	(243)
五、关于申请回避的裁决权(决定权)	(244)
六、关于申请回避的期限	(245)
第四章 管辖	(247)
一、管辖的概念及种类	(247)
二、审判管辖的基本问题	(249)
三、审判管辖的具体规定	(251)
第五章 强制措施与强制处分	(257)
第一节 强制措施与强制处分的概念	(257)
第二节 强制措施与强制处分的具体规定	(259)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71)
第一节 大陆的辩护制度	(271)
第二节 大陆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274)
第三节 台湾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辅佐人及代理人	(276)
第四节 两岸辩护及代理制度之比较	(278)
第七章 证据	(282)
第一节 大陆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282)
第二节 台湾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291)
第三节 两岸证据制度比较	(294)

第八章 第一审程序	(298)
第一节 大陆刑事诉讼中的第一审程序.....	(298)
第二节 台湾刑事诉讼中的第一审程序.....	(309)
第三节 两岸第一审程序之比较.....	(316)
第九章 上诉审程序	(324)
一、概说	(324)
二、关于上诉人	(325)
三、关于上诉的对象与范围	(327)
四、关于上诉的程式	(327)
五、关于第二审的审理	(329)
六、关于第二审审理后的处理	(330)
第十章 再审程序	(332)
一、申请再审的主体	(332)
二、再审理由	(333)
三、申请再审的时间	(335)
四、申请再审的管辖	(336)
五、再审的审判	(337)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340)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340)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341)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342)

第三编 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海峡两岸行政争讼制度概述	(345)
一、大陆行政争讼制度及法理	(347)
二、台湾行政争讼制度及法理	(355)
三、比较	(359)
第二章 两岸行政申诉与行政诉讼概括比较	(364)

一、大陆行政法规中行政复议规定的特殊性	(364)
二、行政复议(诉愿)与行政诉讼的相互关系	(369)
三、两岸《行政诉讼法》概括比较	(371)
第三章 行政申诉和复议	(379)
一、大陆《行政复议条例》与台湾《诉愿法》	(380)
二、大陆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383)
三、申请复议的范围比较	(386)
四、复议管辖之比较	(389)
五、大陆的行政复议机构与台湾的诉愿审议委员会	(393)
六、关于复议参加人的规定	(394)
七、复议申请(诉愿提出)与受理	(396)
八、审理与决定	(401)
九、期间与送达	(408)
十、《行政复议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409)
十一、其他	(410)
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11)
一、受理诉讼的范围	(412)
二、不受理的诉讼范围	(421)
第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427)
第六章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431)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问题	(440)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445)
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判决和执行	(452)
第一节 审理和判决	(452)
第二节 上诉审程序和再审程序	(471)
第三节 执行	(476)
第十章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480)
第十一章 涉外行政诉讼	(487)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民事诉讼是国家重要的司法制度之一,其目的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益;其方式是通过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争议,确认并强制实现民事权利。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和一切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程序法律规范。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人类社会充满着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人类的能动作用并不在于完全避免这些矛盾和冲突的发生,而在于创造并运用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的手段。民事诉讼作为国家设立的一项司法制度,正是适应社会生活中抑制和解决民事冲突(即民事权益争议)的需要而形成、存在和发展的。

大陆学者普遍认为: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诉讼当事人及